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洪信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8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8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9月4日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01,894,6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976%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51,601,1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851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450,293,5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12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,758,9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赵永刚律师、黄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的股数1,701,894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的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的股数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的股数451,758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的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的股数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的股数1,701,894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的股数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的股数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赞成的股数451,75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的股数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的股数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永刚律师、黄丰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